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项目
——集成安装（包2）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相关约定，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升一类）项目**签订以下合同：

一、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专项监测功能							
1	广播电视声音和图像信号监测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R2701	套	1	50000.00	50000.00
2	数字对讲/数字集群信号监测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R2703	套	1	50000.00	50000.00
3	考试保障功能	弘兆博通	北京弘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H200	套	1	230000.00	230000.00
4	公众移动通信监测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R2024	套	1	80000.00	80000.00
二	配套设施							
1	车载供电系统（电池组）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B2101	套	1	20000.00	20000.00
2	车载供电系统（电源管理单元）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P2101	套	1	30000.00	30000.00
3	综合管理控制单元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C2106	套	1	17000.00	17000.00
4	操作控制终端	Hasee 神舟	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	SZNB00866	套	1	8000.00	8000.00
三	配套软件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G-S9001	套	1	50000.00	50000.00
四	系统集成安装	大公博创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站	1	80000.00	80000.00
五	车辆改装	/	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含税合计							**715000.00**

（包含招标编号为：JSZC-320100-HWZX-G2026-0463 的招标文件内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产品均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费以及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的拆装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车辆改造及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进行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15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8.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8.2　自提交之日至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___/___天，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返还独立保函。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货款支付

9.1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十、安装及调试

10.1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一、验收

11.1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1.2 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15 日，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1.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贰份，壹份交甲方留存，壹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1.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1.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或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3.3 乙方所交的产品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13.6 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服务进程延迟或不能履约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当立即将事件电告甲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书邮寄交甲方为证。尽管如此， 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履约的责任。

15.2 如人力不可抗拒事件持续 10 周以上，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十六、 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根据合同预留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16.2 双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6.4 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

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7.2 乙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7.4 本保密条款自甲方将保密资料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当保守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同在合同存续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062U

开户行：交通银行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8010012475

联系电话：025-86266686

乙方（盖章）：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091289865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账号：4402 2752 0910 0011 902

联系电话：028-66329184

签订日期：2016年 9月 28日